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1.05.051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修訂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4.10.01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37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43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應 修 課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修課程：分為以下兩類，符合其中一類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 6 學分。(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2. 經濟學、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各 3 學分。(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課程結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 課程 (共 9 學分)	財務管理	3 學分	基礎課程 6 選 3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	
		投資學	3 學分	
		衍生性商品理論	3 學分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學分	
		財務數學	3 學分	
	核 心 課 程 (共 11 學分)	財務理論(博)	3 學分	❖ 財金組 :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修滿 5 學分，超過 5 學分者不予採計。 ❖ AI 組 :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修滿 2 學分，超過 2 學分者不予採計。 <u>本項規定追溯適用本班全體在學學生。</u>
		高等財務計量(博)	3 學分	
博士班論文研討		1 學分		
人工智慧理論與實作		3 學分	本課程為 AI 組必修 ；可以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其他相關課程取代。	

應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課程 (財金組共 6 學分；AI 組共 3 學分)	財務決策專題(博)	3 學分	❖ 財金組 : 於前 4 個專題之中選 2。 ❖ AI 組 : 於專業課程之中選 1。 各組亦可選修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視同本系專題課程，不列計外系所課程學分。(本規定追溯適用本班全體在學學生)
	財務工程專題(博)	3 學分	
	金融機構專題(博)	3 學分	
	財務經濟專題(博)	3 學分	
	數據科學專題	3 學分	
選修課程 (財金組共 11 學分；AI 組共 14 學分)	個別研究	1 學分	❖ 「個別研究」課程：需擇定 <u>指導教授</u> 後方可選修。 ❖ 財金組 : 本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 ❖ AI 組 : 本課程至多採計 3 學分。
	財金組: 其他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或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AI 組可選修本系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以及下列本校開設之其他相關碩博士班課程: ✧ 資訊安全 ✧ 機器學習與金融科技 ✧ 資料探勘 ✧ 統計方法 ✧ 數據科學概論與軟體實務 ✧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 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應用) ✧ 平行程式設計 ✧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 統計計算 ✧ 多變量分析 ✧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 或其他由財金博委會審核通過之 AI 相關課程 ✧ 或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財金組 : 外系所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不含由財金博委會通過之相關課程)。 ❖ AI 組 : 可修習左述本校開設之其他 AI 相關課程。 ❖ 表列之各項課程如有修習超過必修之學分數者，得列計為選修課程。 ❖ 本班博士生如欲修習非本系開授之課程且列入畢業學分者，需於修課當學期 <u>開學之前</u> 提出申請，並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經由財金博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視同本系開課，不列計外系所課程學分。	

其他事項: 本班之外籍生在財金博委會同意下，可申請至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修讀相關課程；申請通過後，其所修讀之課程，可視同本系開設之課程。